

浙江大学光电学院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函

_____：（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档案负责部门）

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1 年研究生，经初试、复试成绩合格。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现需对其进行政审。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请贵单位在 2021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中为我们说明是否同意该同志报考我校硕（博）士研究生。并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若是，定向、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请贵单位在表中为我们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状况、心理素质状况和为人态度。特别注明该同志对法轮功的态度，有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非法组织。

2、若该同志为应届本科生、硕士生或非应届生，请于 6 月 20 日前将其招生政审表寄到我处，其档案材料请于 8 月 30 日前寄到我处。

3、如果该同志为定向、委培生，则勿需寄档案，只要寄招生政审表即可。

4、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调往

组织：

省内转入抬头填写：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省外转入抬头填写：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处；

转入单位都填写：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介绍信请本人报到时按要求上交即可。

5、户口需要迁入我校的同志，填写迁移地（派出所）时，请填“浙江大学”。

地址：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三 317 室）查蒙 老师收

邮编：310027

联系电话：0571-87951839

中共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